关于进一步开展禁止校园内饲养宠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我校已于2013年11月起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禁止饲养宠物的工作，并于2016年5月出台了《武汉工商学院关于禁止校园内饲养宠物的管理规定》。近期校园内饲养宠物现象有所增多，并有学生被咬伤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预防疾病传播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现再次重申校内禁养宠物事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《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和《武汉工商学院关于禁止校园内饲养宠物的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严禁在校园内饲养狗、猫、羊、鸟、鱼、鼠、兔等宠物。各学院加强宣传教育，对于已经饲养的学生督促其在2023年4月2日以前自行处理。
2. 对于校园内饲养宠物逾期未自行处理的学生，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。
3. 保卫部定期对校园进行巡查，并对发现的宠物和流浪动物进行处置。对于校园内流浪动物，请提醒学生不要靠近，不要投喂，以免受伤。
4. 请广大学生从自身安全和维护校园环境出发，对于饲养宠物现象和个人及时举报，学校将会立即处理，举报电话：保卫部88147377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3年3月31日

附件：

相关管理规定摘录

 《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》

  **第四条**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、医院的办公服务区、学校（含幼儿园）的教学区、学生宿舍区、单位的集体宿舍区禁止养犬（以下简称禁养区）。

 **第二十三条** 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：违反第四条第四款、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在禁养区内养犬，或者不按规定处理幼犬的，没收犬只，并可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 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

 **第二十三条** 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。

 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

1. 故意扰乱学校教学、生活、工作秩序，并造成一定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：在校园内饲养宠物，屡教不改者。